

內政部土地重劃工程處 104 年第 5 次廉政會報紀錄

一、時間：104 年 10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4 時。

二、地點：本處 4 樓會議室。

三、主席：李召集人舜民

記錄：謝漢浜、王沛詞

四、出（列）席人員：（詳簽到簿）

五、主席致詞：

林副召集人以及各位與會委員，大家好。今天召開本處 104 年第 5 次廉政會報，以下請秘書單位按排定議程進行。

六、工作報告：

報告單位：秘書單位（政風室）

（一）上次會報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編號 1 辦理情形，源於本處 104 年第 3 次廉政會報賴委員提示：「建議有關加強技術服務廠商規劃設計成果之審查部分，考量本處內部審查人力及深度或有不足等因素，可藉助外部專業機構審查機制以提升規劃設計成果之嚴謹度。」，經 104 年第 4 次廉政會報蕭委員建議參酌本處 103 年 3 月 18 日召開之「研商本處工程設計成果採外聘委員開會審查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機制會議紀錄」及本處 103 年 3 月 27 日函頒之「公共工程規劃設計成果採外聘委員開會審查或委託專業機構協助審查作業原則」酌予修正本辦理情形。（詳會報資料）

2、主席裁示：洽悉。

（二）上級機關重要廉政工作指示：（詳會報資料）

主席裁示：

1、請本處各單位遵照指示辦理，對於內部簽核等資料，內容敘及人名時應全部揭示，若有機敏考量者，得以密件

陳核；針對辦理民眾陳情（檢舉）案件，若需對外函文或資訊公開時，應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辦理。

2、餘洽悉。

(三)廉政工作報告：(詳會報資料)

1、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1)依據本處 104 年廉政倫理事件登錄件數統計表(附件 1)，對照去(103)年同時期知會登錄案件，「受贈財物」案件減少 4 案、「飲宴應酬」案件增加 1 案、「請託關說」案件增加 1 案。經勾稽比對本處去(103)年及本(104)年廉政倫理事件知會登錄案件，並無明顯大幅增加或減少情事。會報資料一(三)6 檢肅貪瀆、處理檢舉，促進機關廉潔風氣(3)肅貪案例，案例中技士陳○○等人員涉有違反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接受與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飲宴招待，而與其特定具體職務有對價關係，遭司法檢察機關起訴。請各位與會委員多利用課(室、隊)務會報等時機，加強向同仁宣導落實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知會登錄作業。

(2)會報資料一(三)3廉政宣導(11)，本處於104年10月14日至23日辦理104年度「心廉心—反貪藝起來」廉政書法競賽，並於同年月24日進行評審作業。本處預計於104年11月4日（星期三）上午10時舉辦頒獎及成果發表會，屆時歡迎大家觀禮。

(3)會報資料一(三)4 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案件，本處財產申報義務人透過法務部「公職人員財產申報系統」提供財產資料辦理申報人申報財產系統授權者計 13 人，含配偶及未成年子女共計 41 人。

(4)會報資料一(三)8 聯繫協調或其他事項(3)，秘書單位於 104 年 9 月 30 日參加「104 年度臺中地區政風業務

聯繫協調中心會議」，轉達會議主席（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檢察署楊檢察長秀美）裁（指）示事項略以，第14任正副總統暨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將於105年1月16日舉行投票，選舉結果攸關我國未來立法與行政體系之運作，以及國家未來發展與政策走向，選風之良窳甚為重要，請轄區各級機關依法務部函頒「第9屆立法委員暨第14任正副總統選舉反賄選宣導計畫」，經由多元管道，深入鄰里社區，進行反賄選宣導。

2、主席裁示：

(1) 會報資料一(三)6(3)肅貪案例，涉案人技士陳○○等人員基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之犯意，利用職務上經辦工程採購標案機會，於履約期間、驗收前後、請款期間，多次集體接受廠商招待至有女陪侍場所飲酒作樂之不正利益。本處為工程專業機關，本處同仁職司公共工程品質安全之職責，應公正執行職務、以公共利益為依歸，提升工程品質；並以本案例陳○○等人員不當行為為鑒，切勿違反法律綱紀接受廠商飲宴招待等有失官箴行為，確實遵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廉潔自持，以身作則；與本處同仁共勉之。

(2) 餘洽悉。

七、提案討論：(詳會報資料)

提案單位：政風室

(一) 案由：調整本處廉政會報召開期程，提請討論。

(二) 說明：

1、查「國家廉政建設行動方案」肆、具體作為一、加強肅貪防貪(二)防貪規定「各機關及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設置廉政會報，每2個月召開會議1次，由首長親自主持會議，督導及檢討廉政工作推動情形……」及「中央機關及地方政府設置廉政會報作業要點」第5點規

定「本會報原則每 2 個月召開會議 1 次，必要時，得隨時召開會議……」。

2、次查「內政部所屬機關政風機構 104 年績效核算原則」及內政部政風處 104 年 9 月 22 日內政處字第 1041851775 號函分別規定「請各單位規劃每 6 個月辦理 1 次為原則，以檢討、督導及考核機關廉政工作執行成效，年度工作成果請編撰於『年度績效報告』報處核列績效。」、「請各單位於 104 年 10 月 5 日前填寫『內政部所屬政風機構辦理 104 年度自主管理工作項目績效報告表』函報本處」。

3、依據上開廉政會報機制運作規定及配合上級政風機構工作績效要求，研議調整本處廉政會報召開期程如下：

(1)本處廉政會報維持原則每 2 個月召開 1 次，召開期程由原偶數月份（2、4、6、8、10、12 月）召開，調整為奇數月份（1、3、5、7、9、11 月）召開。

(2)本處擴大廉政會報由原每年 6 月、12 月召開，調整為每年 3 月、9 月召開。

(3)本處擴大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含提案）併同調整為每年 3 月、9 月提會報告。

(三)辦法：本處廉政會報調整召開期程案自明(105)年起實施：

1、本處 104 年第 6 次廉政會報於 104 年 12 月間召開，請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秘書室）預為準備。

2、本處 105 年第 1 次擴大廉政會報於 105 年 3 月間召開，請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北區第二開發隊）預為準備。

3、本處 105 年第 2 次擴大廉政會報於 105 年 9 月間召開，請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中區第二開發隊）預為準備。

(四)秘書單位（政風室謝主任漢浜）補充報告：

- 1、部分委員建議秘書單位（本處政風室），考量本會報運作臻於穩定，調整本會報開會週期為每季召開1次，避免廉政決策倉促而流於形式。
- 2、秘書單位參酌「中央廉政委員會設置要點」自97年6月26日訂定發布以來，開會週期由每月開會1次，延長為每2個月開會1次（99年9月27日修正），103年3月31日修正調整為每6個月召開1次。另查法務部廉政署以104年8月5日廉政字第10407012150號書函發各主管機關政風機構回應各級政風機構建議適當調整廉政會報召開之頻率如下：「查『法務部廉政會報設置要點』僅規範法務部召開廉政會報之相關事宜，並無規範其餘二級或三級機關之效力。」如本會報審議通過開會週期調整為每季召開1次，似與廉政會報運作規定及上級政風機構工作要求，並無不符。
- 3、本會報開會週期如經審議調整為每季召開1次，建請同意如提案說明3(2)、(3)「本處擴大廉政會報由原每年6月、12月召開，調整為每年3月、9月召開。」、「本處擴大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含提案)併同調整為每年3月、9月提會報告。」辦理。

(五)決議：

- 1、在廉政會報機制運作規定及配合上級政風機構工作績效要求下，本處廉政會報自明(105)年起調整為每季（3、6、9、12月）召開1次；擴大廉政會報由原每年6月、12月召開，調整為每年3月、9月召開，俾使廉政決策前置規劃更臻週延，以實踐乾淨政府之宗旨。
- 2、請本(104)年第6次廉政會報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秘書室）依原定時程（104年12月間召開）預為準備，

本處 105 年擴大廉政會報分別定於 105 年 3 月及 9 月間召開，請專題報告（含提案）單位－北區第二開發隊及中區第二開發隊預為準備。

八、意見交換（臨時動議）：

九、主席結論（裁示）：

感謝各位委員出席本次廉政會報，足見本處對於廉政工作的重視。引用本處製作之廉政標語「心中有貪，諸事不安；心中有廉，幸福綿延」、「廉政為箭，穿透貪腐烏雲；透明為盾，堅守清明政風」與諸位共勉。本次廉政會報進行到此，感謝大家的參與，謝謝各位。

十、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